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巨星农牧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近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和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9,137.1万元	12,675.32万元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3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22,694.10万元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7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592.5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3,174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9月29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交银开证20220929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2年9月30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合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5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7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592.5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拟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4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6,583,910.2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近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收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洪山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22)鄂0111民初10802号)等法律文书,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物资公司”)因与国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起诉上海国贸公司要求支付货款本金、仓储费用及资金占用费用损失合计6,583,910.27元,并追加国贸公司为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2)鄂0111民初10802号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583,910.27	已经立案,待开庭
合计						6,583,910.27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211号

法定代表人:胡正友

被告一: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1号3幢3层343室

法定代表人:杨奇

被告二: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

法定代表人:杨奇

2.案件审理机构: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3.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长江物资公司述称:长江物资公司与上海国贸公司于2019年3月签订了买卖合同,买卖合同约定长江物资公司向上海国贸公司销售木浆,上海国贸公司向长江物资公司支付货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324,034.69元。截至长江物资公司起诉之日,上海国贸公司尚有货款、仓储费用及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6,583,910.27元未予支付;因国贸公司持有上海国贸公司100%股权,请求国贸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人民币3,361,474.07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仓储费用1,718,703.61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资金占用费用损失1,503,732.59元;

以上1-3项金额共计人民币6,583,910.27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国贸公司收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处理,截至披露日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及追加被告申请书;

2.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4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0,454,54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865,208.6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0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035330	收购湘电动力29.98%股权	861,882,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9686868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8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11940396268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28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88888877	补充流动资金	528,117,592.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3460000000032878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13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3460000000032889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合计	–	–	2,969,999,992.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收购湘电动力29.98%股权、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世求、黄卫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27-0001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姜虎林、独立董事黄方亮、赵彧非、马卫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虎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将《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含)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9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10.1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JNAA6B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22,567.65	22,567.65
2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5,725.05	5,725.05
合计		28,292.70	28,292.70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以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卓创资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卓创资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签署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